养老机构登记

■依法新批准成立登记的养老机构有两种形式：

一、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1.公办

2.民办

二、营利性养老机构

专业解读：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包括民办和公办两种类型。

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拟设立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申请人依法向设区的市或县（市、区）社会组织登记机关（区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实行直接登记，无需提供养老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其中，外资及港澳台资本兴办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到设区的市社会组织登记机关提出申请。拟设立公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按照国务院及中央编办有关规定办理。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申请企业登记。民政部门应当主动与同级企业登记主管部门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加强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确保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国家和地方标准成为其审批登记养老机构的重要依据。企业登记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举办者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工作。此外，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办养老机构，按《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办理，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其单位名称、住所和章程应当符合国家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和山东省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规范。